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



MEDIATE FIRST
調解為先

「調解為先」承諾書

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的人士同意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營運或運作上（視乎情況而定）的爭議，然後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

承諾書

我認識到，相對於在法庭進行訴訟，調解可以提供一個費用較便宜及更為有效的方法，以解決不同類別的爭議。有鑑於此，我現贊同下述原則聲明：

假如本人與其他人或單位發生營運或運作上（視乎情況而定）的爭議，我願意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然後才嘗試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

此外，我同意把本人的名稱，列入支持採用調解解決爭議的「調解為先」承諾者公開名單上。

簽署人名稱： _____ 先生/女士/太太 / 博士 / 教授

職業：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請填妥此表格，並以電郵(mediation@doj.gov.hk)或傳真(3918 4523)交回律政司替代爭議解決小組。

重要告示：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律政司)收集的資料，會用於以下目的：列入「調解為先」承諾人名單；方便就你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承諾書)和任何其他調解活動保持聯繫；編製相關的統計數據，以及任何與上述事宜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 (b) 我們會把你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目的。如你不希望列入直接促銷名單，請在以下空格填上“✓”號：
- 本人反對把本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c) 請注意，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律政司可能無法處理你的承諾書登記。
- (d)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律政司聘用的獨立外間承辦商披露，以供列入律政司網站所載的「調解為先」承諾人名單。
- (e)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資料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本表格及 / 或任何附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f) 如對以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 / 或更正資料的要求，可向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替代爭議解決小組(電郵地址：mediation@doj.gov.hk)提出。
- (g) 律政司致力確保所有經本網站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處理。為此，律政司承諾：
- i. 以合法和公平的方法收集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僅為與承諾書(包括相關活動)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ii. 不再需要作原有目的的個人資料會在三個月內永久刪除；
 - iii. 除非有關人士已明確同意更改資料用途或該等用途為法律所容許，否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
 - iv. 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障，不會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